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269號），被告於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580號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潘懋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補充如下：

(一)證據部分：1.被告潘懋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。2.自願受採尿同意書（見毒偵卷第11頁）。3.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見毒偵卷第13頁）。

(二)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進而施用，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犯行，經送觀察、勒戒，於民國112年9月28日釋放出所，又2度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詎仍不知悛悔，竟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顯見其無戒絕之決心，惟念其施用毒品乃具成癮性，且係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尚未直接危及他人，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清潔工作，未婚，無子女，與母親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

01 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2 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
0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5 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8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黃壹萱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2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毒偵字第1269號

19 被 告 潘懋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弄0
21 號5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24 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潘懋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
27 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9月28
28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緝字第3
29 15號等為不起訴處分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3年2月21日17時
30 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弄0號5樓住處，施用
31 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嗣於同年月24日1時許，經警採尿

01 送驗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被告潘懋於警詢時坦承上情不諱，且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
05 藥股份有限公司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86號濫用藥物檢驗
06 報告在卷可稽，其施用第2級毒品犯嫌洵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
08 級毒品罪嫌。

09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10 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14 檢 察 官 江 耀 民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17 書 記 官 林 建 勳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